

臺中市114年度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鼓勵青少年運用影音創作，反思生命意義，並將其對生命的理解與尊重傳遞給他人，進而提升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的生命教育素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東光國小）

參、參賽對象及資格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二、由學生參與規劃及拍攝，教師協助指導，每件作品至多4名學生參賽及1名指導教師，不得跨校。

肆、徵稿說明

一、以生命教育為主題拍攝一部暖心短影音，表達青少年對生命的尊重及防治學生自我傷害，展現積極面對生命挑戰的勇氣。

二、每校至多5件作品參賽。

三、作品相關規定

（一）作品長度：30秒至3分鐘。

（二）作品格式：影片解析度須達1280x720、HD畫質720p（含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檔案格式為主，如avi/mov/mpg/mp4等格式）。

（三）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惟作品須為作者原創，未禁止使用AI智能創作物為影音輔助素材。

（四）作品中（含片名及片尾）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及學校名稱等資料。

（五）音樂素材需自行創作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四、請參賽人員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備齊以下資料逕送東光國小輔導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臺中市114年度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

（一）報名表1份（表1），報名表請由指導教師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另請將原始報名表（表1）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寄至東光國小輔導室，電子信箱：sui8@dges.tc.edu.tw。

（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1份（表2）。

（三）審查表1份（表3）。

（四）電子檔1份：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平台（標題為作品名稱，請勿於標題及說明出現參賽者姓名及學校名稱等相關資料），影片權限請設為

「不公開」且至少需保留至獲獎名單公布後，並填寫網址表單，供評選作業使用。

伍、評審方式與說明

一、採資格審查及評審二階段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就參賽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及教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評定獲獎名單。

二、評分標準

- (一) 主題切合性：40%（內容切合生命教育相關主題）。
- (二) 創意表現：20%（內容極具巧思）。
- (三) 傳達正向意念：15%（內容傳達正向意念）。
- (四) 影片整體性：25%（訊息傳達的清晰度、影片流暢度、影片內容吸引觀眾的注意力並產生影響力）。

陸、獎勵辦法

- 一、金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每人（含教師）獎狀一紙。
- 二、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每人（含教師）獎狀一紙。
- 三、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每人（含教師）獎狀一紙。
- 四、佳作：2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每人（含教師）獎狀一紙。
- 五、入選：若干名，每人（含教師）獎狀一紙。
- 六、各獎項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 七、本局訂於10月配合心理健康月舉行頒獎活動，金、銀、銅及佳作獲獎者須出席實體頒獎活動。
- 八、獎狀及獎金於獎項公布後以郵寄及匯款方式送至獲獎學校，由校方協助發予獲獎師生。

柒、附則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及原作者共同擁有（獲獎學校需提供影片原始檔），主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不另給酬。獲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 二、參賽作品須合乎主題，內容不得含有猥褻、挑釁、情色、暴力、詆毀、違背善良風俗、種族歧視、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
- 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原創作品，作品不得抄襲、重製、冒名、翻拍、拷貝，或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四、作品內容（無論是整部或局部作品片段）皆不得重複投稿參賽。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已授權與其他單位者，均不得參賽。

五、獲獎作品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網站，同意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觀看。

六、活動聯絡人：東光國小翁嘉穗主任，電話：04-24377215#710。

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玖、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臺中市114年度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報名表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承辦機關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網址				
作品簡介 (100~200字)				
作者	每件作品至多4名學生參賽及1名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參與學生	
姓名		姓名		
職稱		姓名		
e-mail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手機)	姓名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本表、聲明與授權書(如表2)、審查表(如表3),依順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同形式審查不合格。 			
切結事項 (由指導教師 簽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金及獎狀收回,並視情節接受議處。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作者自行承擔「智慧人格權、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p>具結人簽名:</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表2

臺中市114年度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 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以下稱乙方）
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倘乙方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

第一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三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四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指導教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表3

臺中市114年度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活動審查表

收件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作者	1.	2.	指導教師	
			3.	4.		
作品名稱						
報名學校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審查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由承辦機關填寫)	
1	報名日期是否逾收件截止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報名表由指導教師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報名表所列參賽學生在4名以內，且所有參賽者皆無跨校及重複報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是否簽署聲明與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電子檔1份：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平台，影片權限需設為「不公開」，並填寫網址表單，供評選作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影片符合徵件規格。 影片長度：_____（限30秒至3分鐘） 影片格式：_____（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檔案格式為主，如avi/mov/mpg/mp4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經自我審查完成並填寫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不合格。			備註		

承辦學校審查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